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客观情况，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该事务所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记录，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编制，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该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披露该报告。

四、对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主要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4,363.7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3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35,835.8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5%，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66,82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707.8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邱晓华 胡继荣 林兢

2023 年 4 月 24 日